

**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又志、王霞、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7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:

  
戈伟杰

  
顾颖

